

# 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古劳镇沿江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古劳镇工业大道改扩建工程、古劳镇下六工业园（三连路、下六一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古劳镇沿江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古劳镇工业大道改扩建工程、古劳镇下六工业园（三连路、下六一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服务已由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鹤发改资[2023]3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一）古劳镇沿江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DN300压力管约2050米，配套建设减压井、进水井及管道过河支墩和集水池等。（二）古劳镇工业大道改扩建工程：扩建古劳镇工业大道，总长1050米，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平均宽度7.8米。（三）古劳镇下六工业园（三连路、下六一路）改扩建工程：三连路改扩建全长 370 米，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道路宽度30 米；下六一路改扩建全长 250 米，道路宽度 14.5 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866.92万元，其中建安费约5932.23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为1431766.05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474578.40元，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957187.65元。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其中勘察15日历天，设计45日历天。

招标范围：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古劳镇沿江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古劳镇工业大道改扩建工程、古劳镇下六工业园（三连路、下六一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服务。

招标内容：（1）工程勘察，出具工程详细勘察的技术成果（不含物探）；（2）满足阶段深度要求的方案设计和工程估算编制；（3）满足阶段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成果；（4）相关报建及造价审核配合；（5）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6）成果文件分别按古劳镇沿江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古劳镇工业大道改扩建工程、古劳镇下六工业园（三连路、下六一路）改扩建工程三个工程出具。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

工程质量要求：（1）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2）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古劳镇沿江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古劳镇工业大道改扩建工程、古劳镇下六工业园（三连路、下六一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1资质，1（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类资质：

(一) 勘察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二) 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勘察负责人(注：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的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现场打印投标人确认的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5日08时30分至2023年7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1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5.2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6日09时30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先生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750-8768302

电话：0750-8211382

监督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8965861

2023年7月5日